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对安克创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7,418.53万元（含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7-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6,141.15	46,141.15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35,904.43	35,904.43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9,415.50	19,415.5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1,461.07	141,461.07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40.84%）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2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6,454.60万元对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同时就“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和“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部分投资细项，如研发设备（含研发模具、样品等）支出、办公设施支出、预备费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使用进度。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两个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05)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细项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深圳为公司“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该项目投资细项,同时同意调整“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的使用进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细项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细项及实施进度、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公司增设深圳为公司“长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该项目投资细项,同时同意调整“长沙研发产品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细项及实施进度、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82,595.75	82,595.75	81,294.22
2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35,904.43	35,904.43	31,008.22
3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19,415.50	19,415.50	11,811.78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7,915.68	177,915.68	164,114.2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7,006,005.52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1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006,005.52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投入,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资金效益, 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控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克创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赵欢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